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

債 務 人 傅靖雯

代 理 人 賴成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玖佰參拾伍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8條、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935元【計算式：（2+1）×43×15－1,000】。

00=935】；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怡婷

附件：

- 1.債務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並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
- 2.提出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 3.提出債務人現戶全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4.提出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報送信用卡資料明細、報送債權轉讓明細（報表編號：PLR1、BA_HISQ、KK_HISQ、AMC_HISQ）。
- 5.提出債務人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6.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例如：扣薪）於法院繫屬中？如有，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
- 7.說明聲請更生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車輛、不動產、黃金、珠寶、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 8.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帳戶）自民國112年12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無論帳戶是否仍在使用的，均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 9.債務人應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債務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其上如有「有效」保險契約，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陳報本院。

10.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列表說明債務人「目前」按月領取之工作收入、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老人津貼、勞保退休金、勞保老年給付或其他任何社會補助金額各為何？

11.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12.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設籍之原因、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

13.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若為租賃，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

14.提出適當單據，列表詳細記載每月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明細及各細項金額，並說明其必要性，不得以概括項目及概括金額代之。若未實際支出，不得列計。關於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亦不得與應受扶養人合併列計。（注意：如無法詳細提出，應說明是否同意按當年度住所地所在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估算。）

15.如債務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陳報有應受扶養人，應提出該應受扶養人全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並提出家族系統表，該應受扶養人所有扶養義務人之收入證明（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如何分擔扶養費用，及其實際支出之扶養費。若未支出，應釋明其未能支出之原因。

16.承上，如應受扶養人為債務人父母，應提出債務人父母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如為已成年子女，應釋明其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事。

01 17.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
02 更生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
03 【以上應「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另於
04 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又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
05 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一次」即補正齊全。】